

平顶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相关规定，结合市政府办公室工作要求，现公布平顶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除特别说明的外，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一）主动公开情况

2025 年，我局认真落实市政府办公室工作有关要求，大力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结合人社工作实际，及时、主动公开人事招聘、就业等方面政策等文件，实现了政府信息公开化、制度化、规范化。2025 年借助局网站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807 条，其中新闻动态 101 条，政策法规及政策解读 14 条，意见征集 6 条，办事指南 89 条，公告公示 341 条，各类专题专栏 154 条，其他信息 102 条。并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公开政府信息 227 条，增进了群众对人社工作的了解。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2025 年，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3 件（含上年结转 1 件），按时答复 13 件（其中部分公开 1 件，不予公开 1 件、予以公开 2 件、不予处理 1 件、无法提供 7 件、作其他处理 1 件），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引起的行政复议 2 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一是加强政务公开组织领导。为增强政务公开工作的主动性，进一步强化工作职责，二是规范主动公开工作流程。遵循“依法、及时、高效、准确”原则，准确把握时间节点和目标任务，在规定时间内公开政府信息，三是明确政府信息公开的范围、内容，确保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政府信息能够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公开，确保政府信息公开的类别、内容、形式和公开范围等基本信息正确完整。

（四）平台建设情况

一是充分利用平顶山人社局“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 162 篇，围绕群众关心的政策解读和公告公示等内容，及时主动解疑释惑，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政策有效落实。二是运用好各类政务服务平台实现政民对话“零距离”。2025 年，市级 12333 热线全年来电总数达 10.8 万件，其中人工受理 4.6 万件，自动查询 6.2 万件。受理省人社厅、市长信箱、领导信箱、人民网网民留言板和 12345 民呼必应热线系统等各类网民留言 1122 条，回复均 100%办结。

（五）监督保障情况

进一步规范政府信息公开的领导与协调机制，主动面对受众群体，接受外界监督，收集改进建议，保障政府信息公开到位、公开及时、公开准确。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1	0	9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53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139.9426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2	0	0	0	0	0	12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2	0	0	0	0	0	2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1	0	0	0	0	0	1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1	0	0	0	0	0	1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7	0	0	0	0	0	7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1	0	0	0	0	0	1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1	0	0	0	0	0	1	
(七) 总计		13	0	0	0	0	0	13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2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是公开的方式方法还有待创新，解读内容上还不够形象化、通俗化，解读形式上运用新技术、新方式不足等问题，政策解读效果有待加强。二是网站内容管理有待加强，在官网的栏目设置、内容发布等方面还有优化的空间，有些内容设置还比较分散，不能完全适应公众对政府网站的需求。

接下来，我们将进一步增强政务公开意识和服务意识，加大政务公开工作监督检查力度，切实抓好工作落实，不断强化政务公开工作制度建设，严格规范工作流程，创新工作方式，提高政策把握、回应引导和问题处置能力，使政务公开工作在制度化、规范化方面有新的突破。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